苏州宿迁工业园区2026-2028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95-XDDL-G2026-0003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2026-2028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1395-XDDL-G2026-0003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采购单位）乙方（维护单位）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6-2028 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1.1 服务项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2026-2028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1.2 服务内容：苏宿园区范围内已交付的市政道路、桥梁、河道驳岸、人行道、平侧石、路名牌、指示牌、公交站台、民俗馆、闸站、公厕、园林建筑、管理用房、雕塑、河道爬梯、道路配建的公共消火栓等公共设施维护及其它零星维修工程。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共 36 个月（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模式。每期合同期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当期合同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在任一合同年度内，累计有3个月（含）以上的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含85分），则甲方有权决定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自当期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无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二、维护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内容

工程范围：负责苏宿园区范围内已建成市政设施巡查、维护等工作，范围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河道驳岸、人行道、平侧石、路名牌、指示牌、公交站台、民俗馆、闸站、公厕、园林建筑、管理用房、雕塑、河道爬梯、道路配建的公共消火栓等公共设施维护及其它零星维修工程。

（二）维护要求

1、市政设施维护要求：维护工作应覆盖工程范围内全部设施类型。所有维护作业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JC889-2001）、《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JGJ/T112-2019)、《住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19）、《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等，确保设施外观整洁、结构安全、功能完好。对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复，不得拖延。维护过程中应注重设施耐久性，使用符合要求的材料与工艺，减少反复维修。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火栓体，每年要用红色漆涂新一遍，负责日常的巡查及零星维修，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2、桥梁维护要求：桥梁养护应严格执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等相关标准，落实定期保养制度，保持桥面平整、排水通畅、附属设施完好。桥梁维护作业涉及高空、临边、交通影响时，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与通行安全。

3、沥青路面维护要求：乙方应结合路面使用年限、交通流量、病害类型等因素，科学制

定养护计划。对裂缝、松散、车辙、坑槽等常见病害，应根据病害程度采取灌缝、局部修补等相应措施，防止病害扩大。路面修复应做到边界整齐、压实充分、接缝平顺，确保修复后的路面平整度、密实度等满足规范要求。维护作业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沥青施工应严格控制材料温度、压实工艺，确保维修质量。

4、巡视工作要求：乙方应组建专职巡视队伍，人员及车辆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清单要求，配备满足要求的通讯设备。每日至少完成两轮全域覆盖巡视，重点路段、重点设施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密频次。巡视内容应包括设施完好情况、安全隐患、违章施工等。巡视人员须经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熟悉设施标准与上报流程，统一着装。巡视中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措施并及时上报）。对区域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的开挖、顶管等施工行为应及时发现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巡视台账应真实、完整、可追溯，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台账制度，按时报送相关月报、养护计划等。建发公司将不定期核查人员在岗情况，对人员配备不足、巡视频次不达标、台账弄虚作假等行为，严格按考核办法处理。因巡视不到位、修复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贯穿维护作业全过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应规范设置围挡、警示标志、交通引导设施（采用移动围栏，配备交通指示），确保行人与车辆安全。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个人防护用品，所有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穿戴整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涉及高压线、地下管线等危险因素时，须提前探明、制定保护措施，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不应允许任何工人在不符合安全规程的条件下施工。严格遵守安全规程的相关要求，如配备合适的安全帽、安全带等。施工材料、设备应分类堆放整齐，废料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场地整洁。乙方应严格控制施工噪音、扬尘、油污污染，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如果附近有企业或居民住宅区，乙方应按照业主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对邻近产生的干扰减至最低限度。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降低其工地上的机械设备产生油污污染路面、排出过量烟雾、气味，当接到业主通知时，必须停止使用此类机械设备并清理被污染路面，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清场，清理和拆除全部剩余的垃圾以及一切无用的临时设施，恢复路面及周边环境原貌。若乙方需要搭建棚子、布设料场等，必须向业主提交一份现场布置计划、说明位置，以便向相关部门报批。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突发事件应急要求：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台风、暴雨、暴雪、地震、火灾、交通事故等可能影响市政设施安全的突发事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队伍、物资、设备、联络方式及处置流程。应急物资应定点储备、定期检查，确保随时可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设置警戒、疏导交通、排除险情、组织抢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和影响。应急结束后，应及时完成设施修复，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情况，完善预案。乙方应保持 24 小时应急通讯畅通，确保节假日及夜间应急力量不缺失。

7、防汛应急要求：乙方应结合苏宿园区水系特点，提前做好防汛准备。每年汛期前，组

织对河道驳岸、闸站、排水管网、河道爬梯等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修复隐患。防汛期间，应加强重点区域巡查，特别是低洼路段、桥梁涵洞、闸站等部位，确保排水通畅、设施运行正常。遇强降雨天气，须安排专人值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落实应急强排、交通管制、安全警示等措施。防汛物资如沙袋、水泵、应急照明等应储备充足、随时调用。汛后应及时组织设施检查与修复，总结防汛经验。乙方应服从园区统一调度，确保防汛指令执行到位。

8、质量保障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所有维护项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材料进场应检验合格，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淘汰工艺。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覆盖。乙方应配备专职资料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岗位；资料员具备相应工作经验（试用期 1 个月，合格后方可上岗），安全员具备熟练运用如安企星、江苏省生命线等相关 APP 智能软件能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每天实行签到打卡制度，上述人员通讯工具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周末、节假日必须安排 1 名上述人员值班。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更换须履行报批手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相应损失；经甲方书面批准更换的，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维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文件内容。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结算计价依据：签证工程量；《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取费标准》的通知（苏建城[2014]280 号）；政策性调整；施工同期的宿迁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价格如需确认则由乙方呈报，并经甲方考察、询价后双方共同确认。

3.2 本工程结算计价取费：①直接工程费：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套价计取②措施费：按苏建城[2014]280 号文计取③间接费：按苏建城[2014]280 号文计取④利润：按苏建城[2014]280 号文计取⑤税金：执行国家、省、市最新规定。

3.3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合同，中标结算下浮率：14.2%。最终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款=最终套价价格*（1-中标结算下浮率），但已给定的单价结算时不再下浮（巡查人工取费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95 元/工日，小型运输车取费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260 元/台班，挖土机、推土机进退场取费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600 元/次，挖掘机、推土机取费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260 元/小时）。

服务期内，上述计价规范如国家、省、市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禁止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4.2 乙方如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服务费支付

5.1 费用结算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进度款：

按每季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量进行支付，甲方收到现场甲方

代表审核通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30%。

乙方在每季度工程完工后编制该季度的工程结算，在审计结束后办理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额的90%，剩余10%在全部合同履行结束，甲方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合同终验类）并且所有结算均审计完成后结合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工程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应符合专用条款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所有要求。

乙方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甲方委托或要求乙方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的保单（复印件，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甲方出具的进场指令单。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或中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承担免费维修及维护义务。缺陷责任期自每次维修完成后，经甲方颁发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5.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

账

乙方若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即视为已经履行的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不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2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

七、税费负担

本合同项下所有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检查与考核

1、考核方式

对中标单位的考核采取甲方日常检查、月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原则。

（1）甲方现场代表每天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如若乙方管理人员不及时签字确认，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评分。甲方现场代表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70%。

（2）甲方管理部门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检查不少于1次。甲方管理部门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20%。

（3）甲方公司管理层每月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不少于1次。甲方管理层考评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10%。

2、扣款方式

考核扣款方式

考核得分（满分100分）	维护费用扣款方式	备注
95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当月维护费用	
90（含）-95分	扣款额=（100-当月考核得分）* 500（元）	
80（含）-90分	扣款额=（100-当月考核得分）* 1000（元）	
70（含）-80分	支付50%当月维护费用	
70分以下	支付40%当月维护费用；连续2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合同自动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九、管理事项

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等进行管理。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责任：

1、指定甲方代表：王小威，联系方式 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0.2 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的安

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员工资，导致信访、投诉等情况的；

（2）乙方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

（3）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5 项目负责人专用原则：项目负责人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为非变更后无在养项目，或是变更后无在养项目（必须是原合同养护期已满）。中标后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中标单位未经采购方批准私自更换的，一经发现处罚 50000 元/人·次，同时中标单位仍应按投标承诺将人员配备到位。中标单位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后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方将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无论中标单位申请更换或因不称职更换项目负责人均视为中标单位违约行为，采购方将向中标单位收取违约金，进场前及履约服务开始十二个月内（含）更换项目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履约服务后第十三个月至履约结束更换项目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

11.6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付款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需将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廉洁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通知与送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及法律文书，均应按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1日

附件一：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市政设施维护考核评分细则

承包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人员设备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扣 10 分/次		
2		巡查人数少于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少一人扣 1 分		
3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安全防护措施，扣 1 分/人·次		
4		合同要求配备的机械设备擅自离开园区，扣 5 分/次		
5	日常巡查	巡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巡视或巡视不到位，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		
6		巡查中未能及时发现市政设施损坏，扣 1 分/处		
7		巡视记录不全或未记录，扣 1 分/次		
8		巡视中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坑槽等涉及行车或行走安全事宜，扣 2 分/处		
9		巡视中未能及时发现无证开挖等破坏市政设施行为，扣 1 分/次		
10		巡视中未能及时发现、报告涉及安全的重大隐患，扣 5 分/次		
11	维护质量	人行道表面不平整，砌块松动、残缺，积水严重，扣 1 分/处		
12		路缘石、踏步松动、缺失，扣 1 分/处		
13		树池凸起、残缺，扣 1 分/处		
14		共建井盖、井座损坏未及时发现扣 1 分；缺失，扣 2 分/处		
15		挡车杆或景观栅栏损坏、缺失，扣 1 分/处		
16		桥梁栏杆松动或缺失未及时处理，扣 1 分/处		
17		桥面铺装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扣 1 分/处		
18		桥面泄水口堵塞未及时清理，扣 1 分/处		
19		桥梁伸缩缝未定期清理或堵塞卡死，扣 2 分/处		
20		河道驳岸巡查不到位或存在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扣 2 分/处		
21		公交站台设施损坏或广告布脱落，扣 1 分/座		
22		果壳箱损坏或基础松动未及时发现处理，扣 1 分/处		
23		户外健身器材损坏未及时发现处理，扣 1 分/次		
24		户外健身器材未按规定检修保养，扣 2 分/次		
25		交通设施基础松动或标志（牌）脱落、损坏未及时发现，扣 2 分/次		
26		消火栓漏水未及时发现，扣 1 分/次		
27		消火栓损坏未及时维修，扣 2 分/次		
28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培训教育等制度，扣 2-10 分		
29		乙方未按规定开展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等，或者记录不全的，扣 2 分/次		
30		养护过程中未采取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到位。如现场布置、路面污染、降尘降噪等，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		
31		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扣 5 分/次		
32		施工区域指示、警示、施工安全标志不健全、不规范，扣 1 分/次		
33		施工现场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扣 1 分/次		
34		施工造成市政道路污染，扣 1 分/处并清理干净		
35		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建材、垃圾等，扣 2 分/处		
36		车辆设备未按规定保养或保养记录不全，扣 2 分		

37		车辆未按要求张贴或喷涂标识或者标识脱落、破损未及时更新的；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张贴警示标贴或警示标贴脱落、破损未及时更新的，扣 1 分/辆		
38		养护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上报，未上报的扣 5 分/次		
39		消火栓巡查未按规定进行记录建档，扣扣 2 分/次		
40		消火栓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每年一次保暖措施，扣 5 分/次		
41		消火栓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每年一次刷漆出新，扣 5 分/次		
42	其他	乙方对维修任务响应不及时，扣 2 分/次		
43		无正当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并无书面汇报，扣 1 分/天		
44		未按要求报送计划、总结等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		
45		工作存在问题被上级通报批评，扣 1-5 分		
46		施工中未按业主要求整改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扣 5 分/次		
47		对雨雪灾害天气、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事件保障不利，扣 5 分/次		
48		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扣 5 分/次		
49		同一地点连续两次发现同一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倍扣分		
50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扣款事项：		
本次考核得分				

考核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二：

苏宿园区市政设施维护巡查记录表

巡查单位：　　巡查日期：

序号	分类		位置地点	道路设施缺陷描述	缺陷数量范围	处理措施	备注
1	沥青路面						
2	人行道	面层					
		平侧石					
		树穴石					
		踏步					
		无障碍设施					
3	共建检查井及井盖						
4	桥梁						
5	河道驳岸						
6	公交站台						
7	果壳箱						
8	消火栓						
9	交通设施						

记录人：复核人：业主代表：

巡查注意事项：

1. 巡查人员应按合同约定统一着装、穿戴整齐，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全面巡查每日不少于2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详细记录并及时上报，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设立警示标识并及时上报组织抢修。

2. 沥青路面巡查重点：重点关注裂缝产生与发展、坑槽、拥包、沉陷、车辙、波浪（搓板）、麻面松散、泛油、啃边等病害。

3. 人行道巡查重点：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人行道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①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②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③树池框不得凸起、残缺；④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⑤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4. 共建检查井：确保各类共建检查井井盖及井座完好，如有损坏及时更换。

5. 桥梁巡查内容：①桥面铺装是否完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波浪、碎边。桥头有无跳车；②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③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件是否松动破损；④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等；⑤翼墙有否开裂和异常变形。

6. 河道驳岸：重点关注河道驳岸迎水面是否有裂缝、空洞、坍塌等情况，堤顶是否有裂缝、沉降、塌陷等，挡墙有无变形等。

7. 公交站台：保证站台设施完好，站台广告布无脱落现象。

8. 果壳箱：确保果壳箱完好，开启灵活，基础无松动。

9. 消火栓：检查消火栓是否通水，部件是否缺失，如有损毁及时报修。

10. 交通设施：交通指示牌是否稳固，标志有无脱落，标线有无损毁。

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报表

桥梁名称（编号）			巡检单位		
检查项	完好	损坏类型	损坏程度（数量）	损坏位置	备注
桥名牌	□是 □否				
限高牌、限载牌	□是 □否				
车行道	□是 □否				
人行道	□是 □否				
伸缩缝	□是 □否				
栏杆	□是 □否				
排水设施	□是 □否				
桥路连接位置	□是 □否				
上部结构	□是 □否				
支座	□是 □否				
下部结构	□是 □否				
桥梁保护区域内施工					
其他危及行人、行船、行车安全的病害					
巡查人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气	